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川办便函〔2022〕318号）等规定，市信访局编制了2025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结合信访实际，聚焦群众关切，准确梳理公开内容并及时主动公开。2025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0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32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58条。

**（二）依法申请公开方面。**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依法申请公开工作要求，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和依法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规则。2025年我局未收到相关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校对力度，保障了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确保所发布政策法规、办事指南、工作动态、财政资金、人事信息等公开内容准确、合法、合规。2025年度，部门网站公开政策解读2条，更新法律法规1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规范有序发布各类信息，强化信息校审，优化栏目设置与信息编排。认真核查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数据同源情况，确保不同栏目之间同源信息数据的准确性。2025年度，及时更新信息公开专栏，其中，

统计数据1条，结算预算4条，人事信息1条，规划信息1条，“五公开”10条。

**(五)监督保障方面。**高度重视并严格把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要求，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自查机制，落实专人专岗，按照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自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照上级要求，2025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公开形式的便民性和高效性需要进一步提高等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重点开展了以下改进工作：一是丰富公开内容。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有效将应公开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确保该公开全公开。二是健全制度，严格规范。对主动公开内容进行分类细化，进一步明确各科室职责，严格政府信息公开报送审批流程，规范信息公开范围、公开内容及公开要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三是提升信息工作队伍业务水平。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与报送要求，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与指导，提升业务水平和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信访局

2026年1月15日